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75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2017】第 0575 号
声明	1
正文	8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8
I. 委托方	8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8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8
三、 评估目的	14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六、 评估基准日	15
七、 评估依据	16
I. 经济行为依据	16
II. 法规依据	16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6
IV. 取价依据	17
V. 权属依据	17
VI. 其它参考资料	17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7
八、 评估方法	18
I. 概述	18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9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9
IV. 收益法介绍	20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十、 评估假设	23
十一、 评估结论	25
I. 概述	25
II. 结论及分析	26
III. 其它	2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30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30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30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30
十四、 评估报告日	31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2017】第 0575 号
委托方	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其他非流动负债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82,761,172.00 新台币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240,690.48 新台币元。 大写：新台币玖仟玖佰贰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肆角捌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4 月 29 日。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以新台币作为计量单位，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为 4.371:1，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基准日数据摘自于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核阅报告。需要说明的是：基准日相关财务资讯系依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的母公司）之会计政策编制。由于会计师仅实施分析、比较与查询，并未依照国际审计准则查核，故无法对上述财务资讯整体发表查核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工程类以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引用了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评估人员已履行单项资产报告与本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对引用的报告做如下复核：

（1）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为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企业，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北市依法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华无形资产暨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B051 的会员证。不动产估价师王富生拥有字号（91）台内估字第 000078 号的不动产估价师证书、台中市颁发的字号（100）中市地估字第 000014 号不动产估价师开业证书及台中市不动产估价师公会颁发的字号（106）中估师证字第 046 号会员证书，满足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资质。

（2）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一致；评估目的为买卖交易参考，与本报告评估目的股权收购一致。

（3）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估价范围为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不动产（包括设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工程）。其中，土地账面净值为新台币 134,392,820.00 元，面积合计为 17,412.40 平方米，机械设备、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设施账面净值为新台币 387,416,337.00 元，建筑物面积为 5,747.33 平方米。上述评估范围包括在本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与委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一致。



(4)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与本评估报告一致。

(5)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对机械设备采用成本法估价，对土地采用比较法估价，对建物及建物附属设施采用成本法估价。另外，经评估人员复核，上述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使用条件与本报告一致。

(6)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的“他项权力及其他负担”已核实，并已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列示。

根据上述报告，动产时值为 208,490,000.00 新台币元；土地评估价值净值为 178,458,305.00 新台币元；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89,802,056.00 新台币元；建筑附属工程评估价值为 56,975,000.00 新台币元。综上所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合计评估净值为 533,725,361.00 新台币元。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宜兰县苏澳镇中心路二段 211 巷 15 号及宜兰县苏澳镇武荖坑段 40-409-1 地号的两处房屋系由碧伦生技员工谢宗翰租赁，租赁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个月 25000 新台币元（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月 30000 新台币元）。该房屋实际系碧伦生技使用，实际租金支付方为碧伦生技，相关房屋租赁契约书的承租人信息尚未变更。

5.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下述借款抵押担保事项：

(1) 短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金额（元）	抵押担保情况
1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1/07	2017/05/06	2.44	1,760,889.00	以谢伟通私人不动产抵押
2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0/26	2017/10/26	1.79	9,000,000.00	
3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2/24	2017/12/24	1.79	43,000,000.00	
4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2/24	2017/12/24	1.79	46,000,000.00	
5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7/03/28	2017/08/28	3.60	4,018,329.00	以外销订单(应收帐款)质借
6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7/04/25	2017/09/25	3.44	15,818,512.00	
7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18	2017/07/18	2.19	5,179,036.00	以外销订单(应收帐款)质借
8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19	2017/07/19	2.19	8,000,000.00	
9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20	2017/07/20	2.19	6,000,000.00	



10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23	2017/07/23	2.19	8,000,000.00
11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4/05	2017/10/05	2.19	2,8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元)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4/30	2018/4/29	2.40	新台币	3,682,607.00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4/30	2018/4/29	2.40	新台币	9,342,274.00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4/30	2018/4/29	2.40	新台币	3,022,534.00

上述借款由自然人谢谋通和谢伟通提供连带保证, 序号1和3由不动产、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2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长期借款:

序号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元)
1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6/1/7	2033/1/7	2.40	新台币	255,317,393.00
2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6/1/7	2023/1/7	2.40	新台币	47,277,296.00
3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6/1/7	2023/1/7	2.40	新台币	15,295,517.00

上述借款由自然人谢谋通和谢伟通提供连带保证, 序号1和3由不动产、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2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 截至报告出具日, 碧伦生技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通	35,019.00	88.43
2	张秀美	1,000.00	2.53
3	谢艾伦	925.00	2.34
4	谢宗翰	616.00	1.56
5	林良欣	300.00	0.76
6	徐焕清	300.00	0.76
7	陈世振	200.00	0.51
8	陈治宇	200.00	0.51
9	徐美华	200.00	0.51
10	张嘉珍	120.00	0.30
11	张嘉伦	120.00	0.30
12	张博凯	120.00	0.30
13	何柏宽	100.00	0.25



14	张炳豊	380.00	0.96
	合 计	39,600.00	100.00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2017】第 0575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 98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经营范围: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 委托方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被评估单位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方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宜兰县五结乡成兴村利工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新台币 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 39,600.00 万元

代表公司负责人：谢谋通

经营范围：C199040 豆类加工食品制造业、C199990 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F102170 食品什货批发业、F203010 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F399040 无店面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F601010 智慧财产权业、IG010101 生物技术服务业、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务业、C114010 食品添加物制造业、C802100 化妆品制造业、C802990 其他化学制品制造业、F107200 化学原料批发业、F107990 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F108040 化妆品批发业、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发业、C801010 基本化学工业。

1、企业历史沿革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3,000.00 万元，由自然人谢谋通和谢伟通各自出资新台币 1,500.00 万元共同成立，股权比例各占 50%。

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碧伦生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谋通	13,500.00	34.091
2	谢伟通	13,964.00	35.263
3	ITECH 株式会社	3,600.00	9.091
4	藤田 国广	1,600.00	4.040
5	张秀美	1,000.00	2.525
6	谢艾伦	925.00	2.336
7	藤田 登代子	800.00	2.020
8	李文贤	500.00	1.263
9	谢宗翰	616.00	1.556
10	陈锦闻	400.00	1.010
11	林良欣	300.00	0.758
12	庄永彰	150.00	0.379
13	徐焕清	300.00	0.758
14	陈世振	200.00	0.505
15	陈治宇	200.00	0.505
16	徐美华	200.00	0.505
17	张嘉珍	120.00	0.303
18	张嘉伦	120.00	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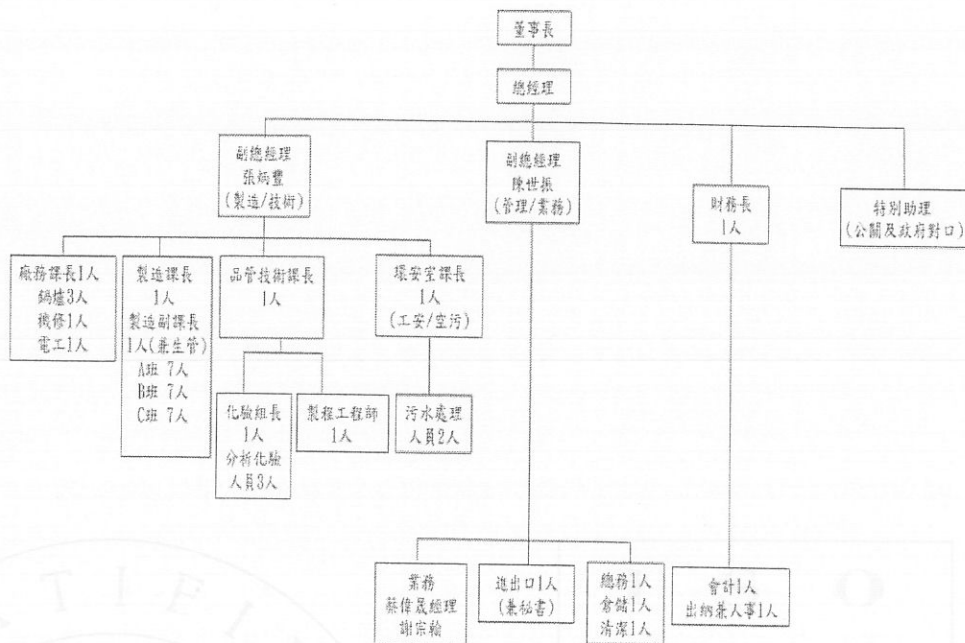
19	张博凯	120.00	0.303
20	何柏宽	100.00	0.253
21	严淑美	100.00	0.253
22	游玉美	100.00	0.253
23	王乃恩	20.00	0.051
24	李素华	10.00	0.025
25	卓明雪	10.00	0.025
26	李玉玲	10.00	0.025
27	吴美凤	10.00	0.025
28	马湘琳	5.00	0.013
29	陈嫦娥	5.00	0.013
30	张炳丰	380.00	0.960
31	宁馨华	30.00	0.076
32	陈小萍	30.00	0.076
33	杜馨凤	10.00	0.025
34	王义雄	6.00	0.015
35	黄彦志	3.00	0.008
36	曾丽花	2.00	0.005
37	杨月娟	2.00	0.005
38	赖志信	1.00	0.003
39	袁易鸿	1.00	0.003
40	龚书将	150.00	0.379
	合 计	39,600.00	100.00

截至报告出具日，碧伦生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幣万元)	持股比例 (%)
1	谢伟通	35,019.00	88.43
2	张秀美	1,000.00	2.53
3	谢艾伦	925.00	2.34
4	谢宗翰	616.00	1.56
5	林良欣	300.00	0.76
6	徐焕清	300.00	0.76
7	陈世振	200.00	0.51
8	陈治宇	200.00	0.51
9	徐美华	200.00	0.51
10	张嘉珍	120.00	0.30
11	张嘉伦	120.00	0.30
12	张博凯	120.00	0.30
13	何柏宽	100.00	0.25
14	张炳丰	380.00	0.96
	合 计	39,600.00	100.00



2、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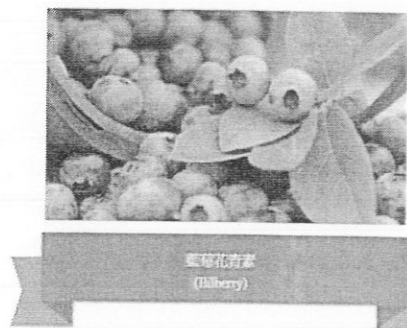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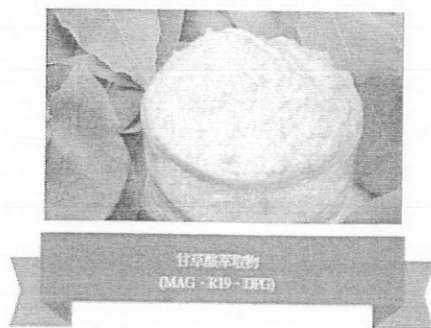


3、企业经营概况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伦生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原始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3,000.00 万元，经过多次增资后目前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60,000.00 万元。碧伦生技主要生产天然维生素 E 的产品，相关业务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投产并且出货销售。碧伦生技于 2015 年 6 月新增甘草萃取生产线并于 2015 年年底完成生产线并且实现出货销售。

历史年度主要产品项目如下：

甘草酸萃取物、蓝莓花青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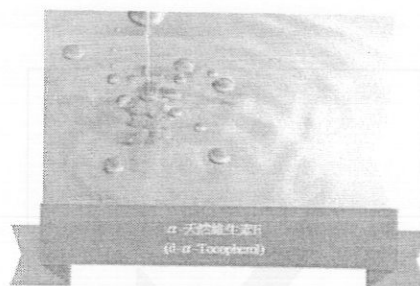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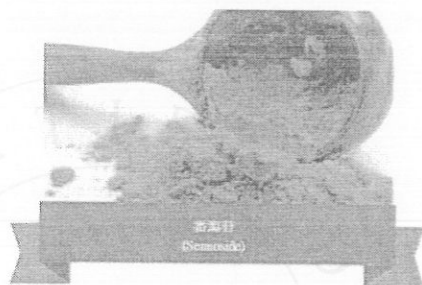
(1) 天然甘草原料经萃取、干燥制成甘草酸萃取物，再利用萃取、酸碱调配、干燥制成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单铵盐其稳定性强甜度持久



依不同规格会产生不同颜色结晶粉末，对盐度高之食品有效抑制咸度，并且不会损坏食品原本味道，对于调味品还有增效及上色等作用，在水中易溶解，是非常理想的纯天然食品添加剂。广泛使用于各类糖果饼干、调理食品、饮料、腌渍食品、农业生技、饲料业，保健食品，药品及化妆品上。

(2) 北欧蓝莓中的花青素，与一般蓝莓相比不论含量或活性成份都相对较高，本公司使用先进技术，采用低温方式萃取北欧蓝莓中的有效成分，精制而得的花青素粉末，可依客户需求进而调制客户指定浓度之成品。花青素是常有效的抗氧化剂，也可用于改善视力。

番泻苷、 α -天然维生素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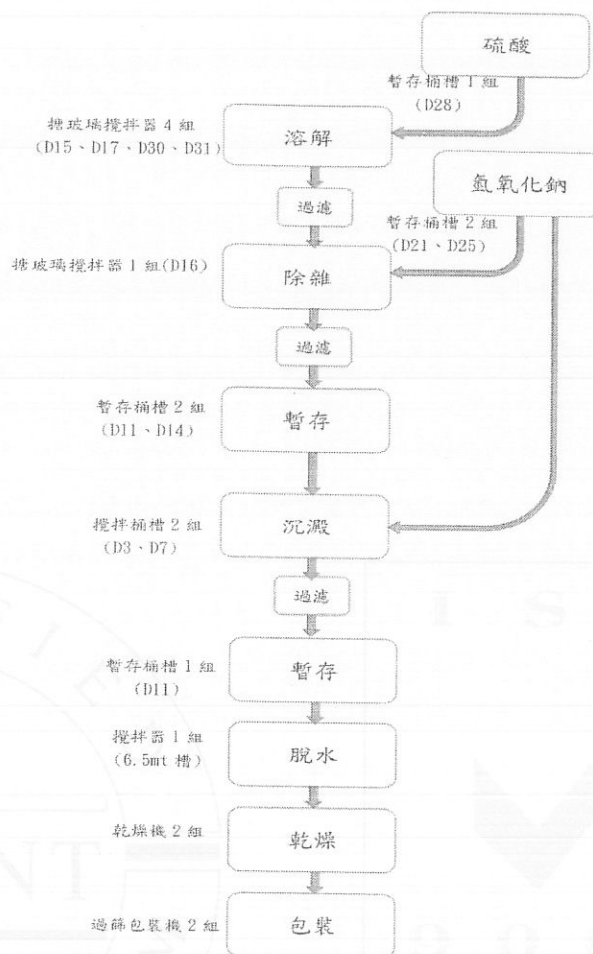


(1) 番泻叶自古广泛运用于中草药，其主要成分为番泻苷，本公司使用先进技术萃取出高含量番泻苷萃取物，其作用为刺激大肠壁，增加肠道内水份与电解质的分泌，进而促进大肠蠕动，能有效缓解粪便积压在体内产生毒素，降低直肠癌的发生率。

(2) 天然 α -维生素 E 属于高活性的维生素 E，其功效除了广为人知的抗氧化性外，亦有防癌、抗老化、增进红血球膜的安定及合成等，泛使用于食品、化妆品或饲料添加剂等使用。

由于上述产品生产持续出现亏损，故在 2016 年 11 月管理层决定停止相应产品的生产，并对相关存货进行处理。2017 初年公司管理层规划转型向基本化学工业发展，在停产后碧伦生技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碧伦生技在日籍股东 TMC 的协助下，已完成实验室制成确认。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 2017 年 8 月可以改造完工并正式投入试生产，目前根据设定产能约为 70-100 吨/月左右金属量。

未来新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4,760.74	68,271.78	68,195.01
负债总额	58,419.46	60,788.88	59,918.89
净资产	26,341.28	7,482.90	8,276.1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7,188.35	14,463.56	8,684.85
利润总额	-12,311.20	-18,815.77	793.21
净利润	-12,267.74	-18,868.48	793.21

2015 及 2016 年度数据摘自于三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报告。基准日数据摘自于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核阅



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基准日相关财务资讯系依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的母公司）之会计政策编制。由于会计师仅实施分析、比较与查询，并未依照国际审计准则查核，故无法对上述财务资讯整体发表查核意见。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所税税率为 17%，加值型营业税税率为 5%，房屋税税率为 3%、地价税税率为 10%。

三、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其他非流动负债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82,761,172.00 新台币元。总资产账面值为 681,950,085.00 新台币元，账面值负债总额为 599,188,913.00 新台币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会计师核阅报告。

2. 本次评估对象企业共有 7 项房地产，建筑物门牌为台湾宜兰县五结乡利工三路 101 号，全部坐落于台湾宜兰县五结乡利工段的土地上，地号分别为 0011-0047、0011-0048、0011-0049、0011-0050、0011-0072、0011-0073、0011-0074、0011-0075、0011-0076，上述土地全部为利泽工业区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17,412.40 平方米，根据土地所有权状土地所有权人为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账面值为 134,392,820.00 新台币元。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仓库及厂房等建筑，建筑面积为 5,747.33 平方米，根据建物所有权状所有权人为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为 163,656,563.00 新台币元。

3. 该企业总拥有设备类共计 804 台（套、辆），账面净值 223,759,774.00 新台币元。主要设备有：冷凝器、加热器、过滤设备、桶槽、分子蒸馏器、氢化设备、干燥机、车辆以及各类型号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设备类权利为企业本身，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相关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部分设备尚处于配置调整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均已作为长期借款担保。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宜兰县苏澳镇中心路二段 211 巷 15 号及宜兰县苏澳镇武荖坑段 40-409-1 地号的两处房屋系由碧伦生技员工谢宗翰租赁，租赁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个月 25000 新台币元（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月 30000 新台币元）。该房屋实际系碧伦生技使用，实际租金支付方为碧伦生技，相关房屋租赁契约书的承租人信息尚未变更。位于宜兰县五结乡亲河路一段 230 巷 15 号的房屋系由碧伦生技租赁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15000 新台币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 评估业务约定书。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5.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6.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核阅报告；
3.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台湾地区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8.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2. 建物所有权状；
3. 土地所有权状；
4. 合同、协议；
5. 车辆权证；
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工程类以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引用了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委托方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上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评估人员已履行单项资产报告与本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对引用的报告做如下复核：

(1)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为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企业，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北市依法登记设立的股



账款	和应收票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备抵呆账”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企业基准日后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账。对存货中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工程类以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引用了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的结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凭证并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



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7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企业章程约定、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



	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目前企业正在进行经营转型，目前正在对部分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相关改造工程后进行投产，本次评估假设其各项手续及改建项目均能在管理层预计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并且能够如期开工建设。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



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9,240,690.48 新台币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681,950,085.00 新台币元，评估值 695,835,846.69 新台币元，增值额 13,885,761.69 新台币元，增值率 2.04%；总负债账面值 599,188,913.00 新台币元，评估值 596,595,156.21 新台币元，增值额 -2,593,756.79 新台币元，增值率 -0.43%；净资产账面值 82,761,172.00 新台币元，评估值 99,240,690.48 新台币元，增值额 16,479,518.48 新台币元，增值率 19.9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902.36	16,099.31	196.95	1.24
非流动资产	52,292.65	53,484.27	1,191.62	2.28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净额	52,180.92	53,372.54	1,191.62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3	111.73		
资产合计	68,195.01	69,583.58	1,388.57	2.04
流动负债	28,129.87	27,870.50	-259.37	-0.92
非流动负债	31,789.02	31,789.02		
负债合计	59,918.89	59,659.52	-259.37	-0.4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76.12	9,924.07	1,647.95	19.91

（金额单位：
新台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4月30日

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值 15,902.36 新台币万元，评估值为 16,099.31 新台币万元，增值 196.95 新台币万元，增值率为 1.24%。主要原因为对存货按实际处理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存货的评估值增值。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账面净值 52,180.92 新台币万元，评估净值为 53,372.54 新台币万元，增值 1,191.62 新台币万元，增值率为 2.28%。

本次评估引用了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



II. 结论及分析

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主要由于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中土地价值上涨导致。

流动负债：账面值 28,129.87 新台币万元，评估净值为 27,870.50 新台币万元，减值 259.37 新台币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由于对外币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导致的。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400.00 新台币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123.88 新台币万元，增值率 49.8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碧伦生技公司主要从事萃取业务，拥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机器设备，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好得反应其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但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处于技改状态，未来发展趋势不确定性较大，故造成两种方法有所差异。综上所述，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结论。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240,690.48 新台币元。

大写：新台币玖仟玖佰贰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肆角捌分。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4. 本次评估报告以新台币作为计量单位，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为 4.371:1，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基准日数据摘自于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核阅报告。需要说明的是：基准日相关财务资讯系依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的母公司）之会计政策编制。由于会计师仅实施分析、比较与查询，并未依照国际审计准则查核，故无法对上述财务资讯整体发表查核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工程类以及土地的评估结果引用了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委托方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上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评估人员已履行单项资产报告与本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对引用的报告做如下复核：

（1）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为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企业，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北市依法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华无形资产暨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B051 的会员证。不动产估价师王富生拥有字号（91）台内估字第 000078 号的不动产估价师证书、台中市颁发的字号（100）中市地估字第 000014 号不动产估价师开业证书及台中市不动产估价师公会颁发的字号（106）中估师证字第 046 号会员证书，满足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资质。

（2）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一致；评估目的为买卖交易参考，与本报告评估目的股权收购一致。

（3）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估价范围为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不动产（包括设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工程）。其中，土地账面净值为新台币 134,392,820.00 元，面积合计为 17,412.40 平方米，机械设备、建筑物



及建筑物附属设施账面净值为新台币 387,416,337.00 元，建筑物面积为 5,747.33 平方米。上述评估范围包括在本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与委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一致。

(4)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与本评估报告一致。

(5)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对机械设备采用成本法估价，对土地采用比较法估价，对建物及建物附属设施采用成本法估价。另外，经评估人员复核，上述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使用条件与本报告一致。

(6)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时值估价报告的“他项权力及其他负担”已核实，并已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列示。

根据上述报告，动产时值为 208,490,000.00 新台币元；土地评估价值净值为 178,458,305.00 新台币元；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89,802,056.00 新台币元；建筑附属工程评估价值为 56,975,000.00 新台币元。综上所述，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合计评估净值为 533,725,361.00 新台币元。

7. 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宜兰县苏澳镇中心路二段 211 巷 15 号及宜兰县苏澳镇武荖坑段 40-409-1 地号的两处房屋系由碧伦生技员工谢宗翰租赁，租赁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个月 25000 新台币元（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月 30000 新台币元）。该房屋实际系碧伦生技使用，实际租金支付方为碧伦生技，相关房屋租赁契约书的承租人信息尚未变更。

8.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下述借款事项：

短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金额（元）	抵押担保情况
1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1/07	2017/05/06	2.44	1,760,889.00	以谢伟通私人不动产抵押
2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0/26	2017/10/26	1.79	9,000,000.00	
3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2/24	2017/12/24	1.79	43,000,000.00	
4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6/12/24	2017/12/24	1.79	46,000,000.00	
5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7/03/28	2017/08/28	3.60	4,018,329.00	以外销订单(应收帐款)质借
6	彰化银行-苏澳分行	2017/04/25	2017/09/25	3.44	15,818,512.00	



7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18	2017/07/18	2.19	5,179,036.00	以外销订单(应收 帐款)质借
8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19	2017/07/19	2.19	8,000,000.00	
9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20	2017/07/20	2.19	6,000,000.00	
10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1/23	2017/07/23	2.19	8,000,000.00	
11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04/05	2017/10/05	2.19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元)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4/30	2018/4/29	2.40	新台币	3,682,607.00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4/30	2018/4/29	2.40	新台币	9,342,274.00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7/4/30	2018/4/29	2.40	新台币	3,022,534.00

上述借款由自然人谢谋通和谢伟通提供连带保证, 序号1和3由不动产、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2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长期借款

序号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元)
1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6/1/7	2033/1/7	2.40%	新台币	255,317,393.00
2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6/1/7	2023/1/7	2.40%	新台币	47,277,296.00
3	合作金库-苏澳分行	2016/1/7	2023/1/7	2.40%	新台币	15,295,517.00

上述借款由自然人谢谋通和谢伟通提供连带保证, 序号1和3由不动产、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2由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9. 截至报告出具日, 碧伦生技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通	35,019.00	88.43
2	张秀美	1,000.00	2.53
3	谢艾伦	925.00	2.34
4	谢宗翰	616.00	1.56
5	林良欣	300.00	0.76
6	徐焕清	300.00	0.76
7	陈世振	200.00	0.51
8	陈治宇	200.00	0.51
9	徐美华	200.00	0.51
10	张嘉珍	120.00	0.30
11	张嘉伦	120.00	0.30
12	张博凯	120.00	0.30
13	何柏宽	100.00	0.25



14	张炳豐	380.00	0.96
	合 计	39,600.00	100.00

10.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1.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東洲諮詢集團
Dongzhou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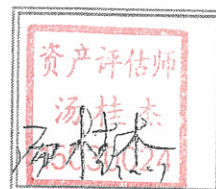
Tel:021-52402166

於隽蓉



Tel:021-52402166

汤桂杰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2017】第 057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 桐乡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部函变更登记表
4.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核阅报告
6.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物所有权状
7. 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状
8. 京瑞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京瑞资产鉴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报告存档编号 106BT06141 动产时值估价报告及 106AT06140 不动产
时值估价报告
9.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4.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5.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